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4〕2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市、区)环保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2014年1月2日

郑州市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公民环境知情权，增强社会环境意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公开原则

（一）本办法所称环境信息，是指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本办法适用于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各县（市、区）环保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成立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宣教中心信息科纳入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四）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环境信息负总责。负责审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研究重大事项，部署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网站运维、绩效考核等工作。具体职责是：

1. 组织制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2. 组织协调业务部门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 组织维护和更新局门户网站公开的环境信息；
4. 组织考核业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5. 组织编制环境信息公开指南、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六)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为环境信息公开的责任单位。各单位要明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所产生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公开环境信息，具体职责是：

1. 制作本单位拟公开的政府信息；
2. 维护、更新、发布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
3. 办理并答复依申请的政府信息；
4. 对于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认真做好协调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事宜。

二、公开内容

(七)市环境保护局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环境质量状况；
3. 环境保护目标及落实情况；
4. 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及落实情况；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落实情况；
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程序、依据、条件以及受理情况和结果；
7.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和处置情况；

8. 环境保护创建的程序、依据、条件以及受理情况和审批结果；

9. 排污费征收的项目、依据、标准、程序和征收情况；

10. 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11. 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12.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13. 重大环境污染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14. 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

15.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

16. 环保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设备招标采购等信息；

17. 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

18. 干部任免、公务员招录、工作人员招考及人事表彰、职称评定等情况；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八）下列环境信息免于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以上的；

2. 涉及商业和商务领域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3.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公开后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

三、主动公开方式和程序

(九) 环境信息公开应该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门户网站是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对于公众特别关注的、重大的、综合性的环境信息，应采取新闻发布会或召开新闻通气会等方式公开。

(十) 环境信息实行分级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并遵循“谁生成，谁发布；谁生成，谁审查”的原则，未经审核和保密审查的不得发布和对外提供。

1. 一般环境信息。包括地方法规、环境标准、环保规划、规范性文件、行政受理公示、环评审批公示、环保核查公示、行政许可公示、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重大环境污染投诉案件及处理结果、国际合作、固体废物、环境工作动态等。一般环境信息由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生成，经主要负责人审定和保密审查，由各单位负责发布。

2. 重要环境信息。包括新闻发布、环境质量、环境统计、设备招投标、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保护创建、限期治理、科技攻关项目、排污费征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措施、行政复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重要环境信息由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生成，经主要负责人初审，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和

保密审查，由各单位负责发布。

3. 重大环境信息。包括环保目标考核、总量减排考核、环保项目资金、财务预决算、重大环境新闻、突发环境事件等。重大环境信息由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生成，经主要负责人和主管局长初审，报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保密审查，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

（十一）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自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环境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严禁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严禁公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十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单位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相关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经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保密审查后，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十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相关单位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时限内。

（十五）实行信息公开备案制度。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信息来源、审批过程、发布时限、公开内容进行严

格审查，并对信息公开产生的情况进行研判。建立信息发布登记制度，明确信息的来源、审核、批准、发布，对信息公开实行全过程管理。

四、依申请公开

（十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获取环境信息。申请内容包括：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公开的环境信息内容的具体描述；
3. 申请公开的环境信息的形式要求。

（十七）依申请公开由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相关处室、单位按照规定时限答复。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经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报主管局领导审定。由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该环境信息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3. 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公开或者该环境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于能够确定该环境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

（十八）依申请公开信息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

能按期限答复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公开附则

（十九）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通报，并将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当年工作绩效、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十）对于不依法履行环境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更新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内容、不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违反规定收取费用、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蓄意篡改、编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一）编制并及时调整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

（二十二）每年 3 月 31 日前编制公布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2、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指南

3、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4、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目录（第一批）

附件 1

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序号	国家秘密 事项名称	密级	保密 期限	知悉范围
1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环境污染专项调查的原始系统数据	机密	公开前	经环境保护部批准的调查单位、保管部门及人员
2	核安全审评报告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评中涉及军事设施的部分	机密	20 年	经环境保护部批准的有关单位及人员
3	预防核与辐射恐怖事件、化学恐怖事件的应急预案	机密	20 年	经环境保护部、省级环保部门批准的预案制订和实施单位、保管部门
4	国家环保执（职）业资格统一考试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	机密	启用前	经环境保护部批准的有关单位及人员
5	用于环境质量综合分析的全国及各地区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污染、放射性、电磁波的原始系统监测数据	秘密	公开前	经环境保护部批准的监测单位、保管部门及人员
6	尚未对外公布的我参加双边、多边环境事务和国际环境公约谈判的对策	秘密	公布前	经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实施单位、保管部门及人员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获得环境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35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豫环文〔2013〕198 号），制定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

（一）公开范围

向社会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范围参见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编制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见附件 2），申请人可以在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查阅。

（二）公开形式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网址为 <http://www.zzepb.gov.cn>。

本机关还将采用以下辅助方式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1.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公报、新闻发布会；
2. 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

本机关网上公开的信息，网上留存的信息期限为 2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留存期的信息，本机关不再继

续通过网上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向社会主动公开下列信息：

-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环境质量状况；
-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落实情况；
- （四）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及落实情况；
-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落实情况；
- （六）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程序、依据、条件及受理情况和结果；
- （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和处置情况；
- （八）环境保护创建的程序、依据、条件以及受理情况和审批结果；
- （九）排污费征收的项目、依据、标准、程序和征收情况；
- （十）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 （十一）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十二）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 （十三）重大环境污染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 （十四）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
- （十五）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

(十六) 环保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设备招标采购等信息；

(十七) 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

(十八) 干部任免、公务员招录、工作人员招考及人事表彰、职称评定等情况；

(十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下列信息免于公开：

(一) 属于国家秘密以上的；

(二) 涉及商业和商务领域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三)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公开后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三、依申请公开的有关事项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外，申请人可以根据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的环境信息。

(一) 受理申请机构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的环境信息公开申请，办公地址为：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中原中路71号），办公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冬季）15:00—18:30（夏季），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371—67189292

（二）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获取环境信息。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公开的环境信息内容的具体描述；申请公开的环境信息的形式要求。

1. 通过互联网申请。申请人可以在本行政机关门户网站上填写电子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通过网上报送。

2. 通过信函、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本机关网站上下载或到受理机构处领取《申请表》，填写后注明“环境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方式提交。

3. 当面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受理机构处，当面提出申请。

4. 口头提出申请。申请人若提交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受理机构工作人员代填写申请表，经申请人确认后生效。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三）申请处理

1. 登记审查。本机关受理机构在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人提交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对申请人提出的环境信息公开申

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2. 办理答复。机关办理环境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四）收费标准

本机关收费标准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本人可向本机关提出减免相关费用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相关栏目。

四、监督保障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环境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投诉电话：0371—67189599）

申请人也可以向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3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 息	公 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 人 或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所 需 信 息 情 况	所需信息 内容描述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 供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input type="checkbox"/> 若受理机关无法按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用途						

附件 4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信息公开目录（第一批）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发布时限	审核类别	责任处室 (单位)
1	机构信息	机构职能、机构信息、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人事处
2	人事信息	干部任免、公务员招录、工作人员招考及人事表彰、职称评定等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人事处
3	法律法规	国家、省、市发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政法处
4	环保标准	国家、省、市发布的环境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政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科标处
5	环保文件	主动公开的环保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办公室及相关 单位
6	环境质量	环境状况公报	每年 6 月 5 日前	重大信息	监测处
		郑州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本）	每年 6 月 5 日前	重要信息	监测中心站
		郑州市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次日公布	一般信息	监测中心站
		郑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周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监测中心站
7	目标考核	年度政府环保目标、考核办法、考核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大信息	办公室
		年度环保系统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考核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大信息	办公室
8	环保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规财处
		环境保护规划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规财处
		流域污染防治规划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规财处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污防处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发布时限	审核类别	责任处室 (单位)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污防处、辐射处、危废中心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生态处
		农村环境保护规划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农村处
		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辐射处、危废中心
9	总量控制	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度分配情况,每季度各县(市、区)总量指标使用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总量处
		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国控、省控和市控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总量处
10	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章、制度、办法、要求及审批程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
11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审 批	环评文件受理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
		环评文件拟批准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
		环评文件拟不批准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
		环评文件审批公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
12	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验收受理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
		建设项目拟验收意见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
		建设项目拟验收不合格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决定公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环评处、生态处、辐射处
1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程序、时限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总量处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发布时限	审核类别	责任处室 (单位)
		排污许可证受理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总量处
		全市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汇总	每月10日前	一般信息	总量处
14	清洁生 产审核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科标处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科标处
15	重点污染源环境 监管	国家、省、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总量处
		国家、省、市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 性监测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监测处
16	企业环境 信用评价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程序、要 求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科标处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科标处
17	排污收费	排污费征收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监察支队、航 空港区监察支 队
		市管电厂二氧化硫排污费征收情况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重要信息	监察支队、航 空港区监察支 队
		国家、省、市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 情况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重要信息	监察支队、航 空港区监察支 队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发布时限	审核类别	责任处室 (单位)
18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政法处
		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企业名单	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政法处
19	行政措施	挂牌督办决定。包括：决定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政法处
		解除挂牌督办。包括：解除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政法处
		环境违法“黑名单”决定	信息形成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政法处
		解除环境违法“黑名单”	信息形成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政法处
		限期治理决定措施	信息形成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污防处
20	行政复议	环境行政复议案件决定	信息形成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政法处
2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程序、时限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辐射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结果公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辐射处
		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统计汇总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辐射处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危废中心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发布时限	审核类别	责任处室 (单位)
22	危险废物 跨市转移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的有关规定、办法、程序、时限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辐射处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办理结果公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辐射处
23	环保创建	申报国家级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的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生态处
		生态创建的申报、验收情况，命名文件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生态处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科技处
		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创建条件、程序、公示、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宣教中心
24	项目资金	财务预决算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重大信息	规财处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支持范围、申报程序、评审条件、审查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重大信息	规财处
25	招标采购	标书、招标结果	及时发布	重要信息	规财处及相关 项目单位
26	国际合作	我市履行保护臭氧层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工作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规财处
		市级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和对外合作工作信息			
27	环境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预案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	重大信息	应急中心

序号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发布时限	审核类别	责任处室 (单位)
		年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名单	每年元月 20 日前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	每年元月 20 日前	重大信息	应急中心
		辖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重要信息	应急中心
		辖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应急中心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	及时发布	重大信息	应急中心
28	重大环境污染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直接办理、承办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企业污染环境的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举报人信息不予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监察支队，航空区监察支队、危废中心、信访处
29	工作信息	重要环保工作、重点工作及完成情况、工作动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一般信息	各信息生成处室（单位）